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2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輝

羅鈞瀚

樊宣齊

葉璟翰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709、16322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111年度審訴字第202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辛○○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己○○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戊○○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
02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犯罪事實即理由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
05 並補充、更正如下：

06 （一）犯罪事實：

07 1、第2頁第5行：雙方相約在公共場所之臺北市○○區○○路
08 0號馬路旁談判。

09 2、第2頁第7至8行：辛○○、乙○○、己○○、戊○○、
10 「小豪」等人均明知臺北市○○區○○路0號該處為道路
11 之公共場所，如在此人車往來道路上聚集三人以上，施強
12 暴脅迫行為，顯有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危害人民安
13 寧及公共秩序之可能，而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14 上施強暴之犯意聯絡，而己○○為協助羅鈞翰，逕自意圖
15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足供兇器使用之辣椒水到場。

16 （二）證據名稱：

17 被告乙○○、辛○○、己○○、戊○○等4人（下稱被告4
18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審訴卷第70、84、9
19 0、94頁）。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查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
22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器具均屬之，而
23 辣椒水之主要成分之一為辣椒素，從辣椒屬之植物中提煉
24 出之物質，而一般人臉部、皮膚等部位，被辣椒水噴灑
25 到，會有發炎反應、咳嗽不止、喉嚨灼痛、流淚、呼吸困
26 難、反胃感等症狀乙節，為眾所周知，本案被告己○○自
27 行攜帶辣椒水噴霧器到場，爭執過程中，逕自持該辣椒水
28 噴霧器朝被害人庚○○、丙○○、王鑄庭等人臉部、身體
29 等部位噴灑，致庚○○、王鑄庭等人當下無法張開眼睛等
30 身體不適，同時致在場之丁○○受空氣中之辣椒水影響無
31 法張開眼睛等之情狀，業據被告己○○、證人庚○○、丙

○○、王鑄庭、丁○○等人陳述在卷，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可按。是依辣椒水噴霧器使用說明可之，該噴霧器客觀上可對他人身體、安全等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且被告己○○持之作為攻擊之器具，自屬兇器甚明。是核被告辛○○、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起訴書雖載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妨害秩序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己○○持辣椒水朝庚○○、丙○○、王鑄庭等3人噴灑，顯就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犯行起訴，論罪法條顯為誤載甚明，應予更正。

（二）共犯：

被告乙○○、辛○○、己○○、戊○○等人間就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犯行，與綽號「小豪」（無證據可認為少年）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想像競合犯：

被告乙○○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四）刑之加重事由：

1、本件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之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同法條第

2項定有明文。是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查被告己○○攜帶辣椒水前往，並持該辣椒水朝向被害人3人臉部等部位噴灑乙節，業據被告己○○陳述在卷，並為證人即同案被告乙○○、辛○○、被害人丁○○、庚○○、丙○○等人陳述明確，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可按，審酌本案被告等人與被害人庚○○、丙○○、王鑄庭等人間因誤會起口角，進而被告等人方起意聚集眾人到現場談判，人數並未持續增加，彼等衝突時間尚短暫，而被告乙○○、戊○○、辛○○、己○○固下手實施強暴行為，然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所幸不大，且未提起傷害告訴（王鑄庭雖於警詢中提出告訴，但於偵查中撤回告訴），可認被告等人本案犯行手段尚知節制，因認本件被告等人所犯情節侵害社會秩序安全，並無嚴重或擴大現象，認尚無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

2、不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乙○○部分）：

查被告乙○○前因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於109年12月1日以109年交簡字第9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是被告乙○○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構成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所載，被告乙○○前案所犯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件犯行罪質不同，犯行過程、情狀等亦屬有異，且因雙方口角爭執所引起，是尚難僅依被告乙○○前有上開犯行之執行紀錄，即認被告乙○○犯本件犯行係出於行為人本身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故不予加重其刑，但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01 三、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人不思以理性之方式
03 解決誤會，竟以上開方式在公眾場所對被害人下手實施強
04 暴，被告己○○並自行攜帶辣椒水噴霧器至現場噴灑被害人
05 3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潛在危害，所為均應予非難，被告4
06 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害人就傷害部分或未提出告訴，或於
07 偵查中撤回告訴，被告乙○○就其毀損車輛部分，未與告訴
08 人和解，亦未賠償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及被告乙○○前經
09 判處徒刑執行完畢後，猶未謹慎言行等素行，並審酌被告等
10 人共犯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等人所陳
11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均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不予以沒收之說明：

14 查被告己○○持辣椒水至現場並對被害人噴灑乙節，業據被
15 告己○○陳述在卷，可認該辣椒水噴霧器為被告己○○所
16 有，並供本案犯行使用，然非違禁物，且無事證可認被告己
17 ○○再持為犯罪使用，且未扣案，顯不具有沒收之重要性，
18 故不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併此說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志忠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50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1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5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6 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1年度偵字第15709號

13 111年度偵字第16322號

14 被 告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臺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辛○○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己○○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0
22 號4樓
23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3
24 樓
25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
26 分監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戊○○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30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0弄0號
31 3樓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周廷威律師

林采緹律師

張華珊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辛○○與丁○○為男女朋友關係，緣民國111年4月6日晚間10時許，丁○○與友人丙○○、庚○○、王鑄庭在臺北市○○區○○路00號9樓之「Sing! Go」KTV慶生，丁○○再邀約辛○○與乙○○到場，惟在該KTV包廂內，辛○○、乙○○因故與庚○○發生爭執，雙方乃相約在臺北市○○區○○路0號旁路邊談判，辛○○、乙○○乃聯繫己○○、戊○○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豪」之男子到場，5人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由辛○○、戊○○、「小豪」徒手毆打丙○○、庚○○、王鑄庭等3人，由己○○持辣椒水朝該3人噴灑，乙○○則同時並基於毀損之不確定故意，拾起路邊三角錐砸打該3人時，亦刮損甲○○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方車門及車尾處烤漆而不堪使用(己○○持辣椒水噴灑到該車後方擋風玻璃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過程中導致庚○○因遭毆傷而流鼻血、在場之丁○○因遭推倒而右腳踝受傷(均未驗傷，均不提告)、王鑄庭因遭毆受有雙手及雙腳挫傷之傷害(原於警詢表示提告，後於本署偵查中表示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甲○○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之供	坦承當日在場鬥毆及其為監

	述	視器影像中著綠色、白色Nike連帽外套之男子等事實(惟稱其只有打電話叫被告己○○到場，被告戊○○、「小豪」應該是被告己○○找來的，伊不是故意毀損對方車輛，可能是三角錐反彈不小心砸到告訴人車輛等語)。
2	被告戊○○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當日在場鬥毆及其為監視器影像中著黑衣、黑褲之男子等事實(惟稱不想提供事情的來龍去脈等語)。
3	被告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己○○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受被告辛○○之邀到場談判及向對方噴灑辣椒水，過程中可能不小心噴到路旁車輛等事實(惟辯稱其他人都是被告辛○○的朋友，其不認識等語。)
5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上開車輛右後方車門及車尾處烤漆遭刮損之事實。
6	證人丁○○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7	證人庚○○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8	證人丙○○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9	證人王鑄庭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10	現場監視器影像、卷內截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阡斯企業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	證明上開車輛登記於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名下之事實。
12	告訴人所提供之右後方車門及車尾處照片2張	證明告訴人車輛該等部分烤漆遭刮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辛○○、乙○○、己○○、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妨害秩序罪嫌；被告乙○○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4人與「小豪」間，就上開妨害秩序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妨害秩序與毀損罪，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妨害秩序罪論處。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葉詠嫻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